

桃園市立幸福國中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職業試探體驗課程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
- 二、桃園市立幸福國中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續辦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國民小學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
- 二、提供國民小學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之機會。
- 三、培育學生具備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幸福國中
- 三、協辦單位：龍華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肆、活動內容：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授課師資
化工群	湯圓肥皂+海底世界蠟燭	112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二)	09:00~13:00	李九龍
醫護群	嬰兒房小當家	112 年 2 月 8 日 (星期三)	09:00~13:00	王靖宜

- 一、參加對象：國小 6 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課程**完全免費**，當天提供每人餐盒點心一份。
- 二、活動地點：桃園市立幸福國中（桃園市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幸福樓五樓
- 三、參加人數：活動以 20 人為上限(按收到報名表順序錄取)
- 四、報名方式：
 1. 欲報名的學生，請詳填【附件一】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在 112 年 1 月 9 日(一)之前，交給國小承辦老師彙整報名資料。
 2. 惠請各國小承辦人完成【附件二】學生保險資料後，將檔名更改為國小名稱，如:大同國小.xls，連同所有【附件一】掃描檔，寄至 t192@mail.hfjh.tyc.edu.tw，方完成報名作業。
 3. 國小承辦人統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3 日(五)止。
 4. 錄取名單公告：112 年 1 月 16 日(一)16:00 公告於幸福國中網站及職探中心粉絲專頁。

伍、參加須知：

- 一、攜帶物品：文具用品、背包、水壺。請勿攜帶貴重物品。
- 二、當天服裝請著各校運動服或制服，並請自行於上課時間準時到達教室。
- 三、為珍惜教育資源，錄取學生若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請於活動前 7 日聯繫主辦單位請假。

六、 相關事宜請洽幸福職探中心承辦人余老師 03-3298992 轉 614，e-mail：
t192@mail.hfjh.tyc.edu.tw。

桃園市立幸福國中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1.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學校、年級、出生年月日、電話、緊急聯絡人等。
2. 個人資料利用僅限於此活動中，活動結束後便銷毀不再使用。
3.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再開始進行報名（報名完畢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資告知事項，並同意本校利用以上個人資料）。

桃園市立幸福國中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111 學年度寒假課程報名表

學校名稱		班級	年 班	學生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與參加者關係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公：	宅：	
身體特殊 狀況交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報 名 課 程					
請於下列 欄位打V	課程名稱				
	112/2/7(二)化工群-湯圓肥皂+海底世界蠟燭				
	112/2/8(三)醫護群-嬰兒房小當家				
備註					

桃園市立幸福國中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111 學年度寒假課程家長同意書

本人為學生_____之法定監護人，茲同意學生參加桃園市立幸福國中寒假職業試探與體驗課程活動，並且已詳細閱讀活動之注意事項，本人亦同意活動中進行拍照或錄影，並同意拍攝內容用於成果剪輯及成果相關發表使用。為維護教學品質以及學生安全，若學習上有不適應或突發狀況，會立即通知家長到校處理，敬請配合。

此致桃園市立幸福國中

監護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校地址：33346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 100 巷 20 號

※ 電話：03-3298992 轉 614 余老師

※ 本同意書請國小承辦教師，掃描後，將此同意書電子檔案(附件一)寄至
t192@mail.hfjh.tyc.edu.tw (同意書正本請報名學校自行留存)，謝謝。